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0-11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23号和〔2019〕1946号文件核准,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7月20日、8月20日成功完成A股和H股配股发行工作(以下简称"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6,699,409,329增加至8,696,526,806股。公司本次配股A股、H股股份已分别于7月31日、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2020年12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配股发行结果以及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699,409,329元变更为人民币8,696,526,806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详见附件。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附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99,409,32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96,526,806元。	2020年7月、8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23号和〔2019〕1946号文件核准,公司分别完成A股和H股配股发行工作。本次配股向A股原股东配售1,702,997,123股人民币普通股,向合资格H股原股东配售294,120,354股H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6,699,409,329增加至8,696,526,806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99,409,329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5,719,008,149股,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85.37%;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980,401,180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4.63%。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696,526,806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7,422,005,272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85.34%;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274,521,534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4.66%。	同上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0-015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9号)核准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1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00,000元变更为401,0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60,000,000股变更为401,000,000股。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11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20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704710 06XJ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天台县八都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彭志恩

注册资本:肆亿零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03月05日

营业期限:1998年03月0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研发、制造(以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售后服务及仓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0-028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公司董事、总裁王许飞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82,4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5%)。

截至2020年12月12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许飞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9-28	14.073	89,100	0.015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9-29	13.978	236,000	0.0400%
	合 计			325,100	0.055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许飞	合计持有股份	5,929,900	1.00%	5,604,800	0.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2,475	0.25%	1,157,375	0.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47,425	0.75%	4,447,425	0.7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2020年12月12日,王许飞先生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王许飞先生实施的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0-015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9号)核准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1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00,000元变更为401,0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60,000,000股变更为401,000,000股。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11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20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704710 06XJ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天台县八都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彭志恩

注册资本:肆亿零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03月05日

营业期限:1998年03月0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研发、制造(以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售后服务及仓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0-09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被撤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大")因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违约,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分别于2020年12月12日10时至2020年12月13日10时止(延时除外)、2020年12月26日10时至2020年12月2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临沂金正大持有公司280,000,000和350,000,000股股票。

一、本次司法拍卖被撤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控股股东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公司于近日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查询获悉因被执行人临沂金正大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上述两场拍卖已撤回。

二、其他说明

1、临沂金正大的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破产重整进程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破产重整进程,并根据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临沂金正大上述两场司法拍卖已撤回,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7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其配套的相关治理制度,公司拟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相关制度的公告》(2020-139)。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其配套的相关治理制度,公司拟将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相关制度的公告》(2020-139)。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辉先生、赵继凤女士及万建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同意提名赵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赵继凤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提名万建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1)。

5.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俞乐平女士、何品晶先生及王晓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同意提名俞乐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何品晶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提名王晓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才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2)。

6.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徐森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圆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放弃其控股子公司铜陵金圆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因股权出让方徐森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资料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附件1.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赵辉,男,1974年生,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辉先生具备必要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赵辉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赵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赵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赵辉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赵继凤,女,1976年生,硕士学历,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曾任奇瑞汽车上海科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裁助理。

赵继凤女士具备必要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赵继凤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赵继凤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继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赵继凤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赵继凤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万建利,男,1983年生,本科学历,曾担任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万建利先生具备必要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万建利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万建利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建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万建利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万建利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俞乐平,女,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企业法律顾问、注册税务师,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咨询业务总监、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副会长、浙江省社科联理事、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杭州市下城区兼益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法定代表人。

俞乐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俞乐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2.何品晶,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法国国立桥路学校博士后、美国中佛罗里达大学高级访问学者等。

何品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何品晶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3.王晓野,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备律师执业资格。现任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王晓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晓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8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利华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利华女士、宋辉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候选人:

(1)提名王利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宋辉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本次对监事候选人采取累积投票制。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备查资料

1.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附件1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利华:女,1983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行政人资部副总监;曾任浙江柳桥实业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兼行政人事部经理,杭州永利百合实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长。

王利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王利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宋辉轩:男,1974年生,现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审计监察部审计监察专员,曾任职于浙江金圆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

宋辉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宋辉轩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9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和《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拟对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法采取集中竞价、要约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自传真发出成功之日视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自传真发出成功之日视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执行董事不高于1/2。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执行董事不高于1/2。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在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在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条款修订以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0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将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14:3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0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0日0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召开会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幢30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4.《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赵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4.02 选举赵继凤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4.03 选举万建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5.《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俞乐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选举何品晶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选举王晓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选举王利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6.02 选举宋辉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1、议案2及议案3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4、议案5及议案6为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事项,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2名,均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